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宿州高新区红星路（芒砀路—雨阳路）道路及桥梁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宿高新经科〔2020〕162号

建 设 地 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验 收 单 位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宿州高新区红星路（芒砀路—雨阳路）道路及桥梁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审批〔2021〕68号 2021年7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2024 年 2 月 19 日，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主持召开了宿州高新区红星路（芒砀路—雨阳路）道路及桥梁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代表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宿州高新区红星路（芒砀路—雨阳路）道路及桥梁工程项目位于安徽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南部，起点为北三环路，终点位于北堤路，全长 3.12km。本项目属于红星路的一部分，为红星路（芒砀路—雨阳路）道路及桥梁工程，设计起点为芒砀路，桩号为 K0+000，终点位于雨阳路，终点桩号为 K1+288.68，全长 1288.68m，道路红线宽度为 24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等。道路绿化工程统一交由市政组织施工，不包括在本次工程建设范围内。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4.74hm2，其中永久占地 3.75hm2，临时占地 0.99hm2，其中路基工程区占地 3.62hm2，桥梁工程区占地 0.22hm2，场外临时堆土及施工扰动区占地 0.90hm2。工程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21〕68 号文《关于宿州高新区红星路(芒砀路一雨阳路)道路及桥梁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74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8年9月，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了《红星路（芒砀路—雨阳路）项目施工图》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2月，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宿州高新区红星路（芒砀路—雨阳路）道路及桥梁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6%，土壤流失控制比 4.09%，渣土防护率 98.03%，本项目无表土剥离，林草植被恢复率98.04%，林草覆盖率4.3%。六项防治目标均超过预期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2月编制完成了《宿州高新区红星路（芒砀路—雨阳路）道路及桥梁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书，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落实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及时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奎元	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奎元	建设单位
组员	谷锡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谷锡果	设计单位
	徐成明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成明	监理单位
	覃国强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覃国强	施工单位
	耿天煜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耿天煜	方案编制单位
	庞思远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验收单位
	陈思宇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验收单位